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11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电话	0893-7834865	0893-7834865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y@ha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8,805,182.18	1,190,307,663.32	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834,699.72	145,364,033.49	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20,077.85	52,963,430.99	1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43,074.72	254,099,626.03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7.06%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6,029,990.49	4,365,855,178.3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831,363.15	2,026,716,726.57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6.99%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175,865,4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69%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128,251,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2%	170,877,600	128,158,200	质押	40,000,0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6.02%	64,997,008		质押	11,00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93%	42,442,28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5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2%	9,886,568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6,732,7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4,574,89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3,56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王俊民先生参与投资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50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886,568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申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897,00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0,000股;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3,8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88,48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18.69亿元,同比增长57.00%,实现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61.55%,治疗性产品快速增长,业务模式转变初见成效。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自主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半年为所在地上缴税收2.45亿元。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制剂项目68个,其中仿制药58个,创新药7个,生物药2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个;主要涉及4个治疗领域,消化道及代谢27个、神经系统6个、呼吸系统6个、心血管系统9个、其他领域20个;2019上半年取得批件共2个,其中一致性评价1个,生产批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1个。报告期内,新申报项目5个,均为仿制药。

2019年上半年制剂项目的批件获取情况:

项目编号	名称	类别	批件类型	批件时间
HEISCO-24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	2019.02.19
HEISCO-94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仿制药	生产批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019.04.03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申请21篇(其中优先权申请13篇,正式申请6篇,分案申请2篇),专利授权37篇;注册商标申请56件,获批注册28件。

(2)生产方面

a、辽宁海思科

辽宁海思科2019年上半年总产量综合制剂2465.5万瓶,原料药538.3kg,1ml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委托生产量243.6万支。大容量注射剂产量581.6万瓶,增长率76.5%;头孢粉针剂产量704.4万瓶,增长率55.8%;小容量注射剂产量299.1万支,增长率60.6%;冻干粉针剂产量848万瓶,增长率42.9%;软袋产品产量32.4万袋,其中三室袋产量11.9万袋。

质量管理方面,上半年接受省、市局各类检查5次,通过率达100%。完成了一致性评价品种脂肪乳氨基酸/氨基酸(17%)葡萄糖(11%)、盐酸帕洛司琼注射液(预灌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20mg)工艺验证方案、报告、工艺规程与批生产记录的核对,相关文件均整改完成。围绕市场投诉,组织相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决质量问题。针对发生的偏差,制定相应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积极跟踪、评估有效性。上市产品无重大质量事故,产品无一级召回发生,质量稳定、可控。

沈阳海思科

101车间改造工程完成了图纸确认,设备采购。改造部分净化施工、工艺管线改造等按计划执行,预计8月中旬完成调试,整体进行试运行。文件管理方面建立了药物警戒(PV)文件,并按进度完成单室袋/多室袋文件系统,同时进行了文件修订,完善。

b、四川海思科

温江基地

完成新上市品种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夫西地酸钠软膏,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等新品种的上市制剂生产,对应及供应辽宁品种原料药共43批次1690kg。

研发对接方面:已完成在研制剂7个品种36批次的生产和在研原料药6个品种12个批次的生产,同时完善研发生产GMP体系,保证研发品种GMP合规性以及上述研发品种在生产过程中的GMP合规性。

车间建设与改造方面:完成生产车间提升改造设计,提升生产过程中物料反应的安全性和降低环境交叉污染风险。

眉山基地

截止2019年6月30日川海眉山基地总产量综合制剂4684万粒(片、袋、支),原料药7103.33kg。取得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增加生产地址补充申请批件,并完成原料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剂(103车间)GMP认证现场检查;取得富马酸卢帕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片、消旋a-生育酚三个品种的再注册批件;

研发对接方面:已完成在研制剂9个品种30批次的生产和在研原料药6个品种9个批次的生产,以及上述研发品种在生产过程中的GMP合规性(变更、风险评估、清洁验证等)评价;审核并整理上述研发品种批生产记录、检验记录、辅助记录并归档保存。

车间建设与改造方面:完成生物素生产线改造、启动203车间(涉及的研发项目有:维生素系列产品、利多卡因、丙胺卡因等)改造、启动科研楼新建QC实验室项目。

(3)营销方面

2019上半年,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重点监控目录等重磅政策的全面推进,公司营销战略全面转型为学术引领营销,由单一的招商代理模式向合伙制和自营式营销模式转型,成立了北京、上海、四川分公司,同时成立创新药自营销售事业部,构建新的营销体系。结合现有产品线,加快渠道和终端两个方面的强力掌控;通过学术营销、品牌营销来影响专家、医生和消费者,塑造海思科品牌。

公司主导推广产品得到快速增长,公司重点产品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同比增长259.4%,聚普瑞辛颗粒同比增长超过142.9%,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增长119.7%,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以及甲泼尼龙同比增长超过50%,新品种全营达同比增长217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医学和市场功能建设,上半年成立医学一部和医学二部,调整市场部架构及重点产品分工。在学术引领下开展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强内外部纯销考核,聚焦终端开发和上量管理,加快新品种招标和医院开发准入工作提升纯销增长,公司新增各级别医院2000余家,开展学术活动2300多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范围注销两家公司,注销的两家公司为一级子公司兴城海思科商贸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Haisco Medical Innovation LTD.

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两家公司,增加的两家公司为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19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1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8月0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7月2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1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8月0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7月2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0日 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0日

至2019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晓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4、5、6、7、9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4、5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4、5、6项;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3、4、5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19/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500,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286,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2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1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0%。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1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178,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11,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12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2%;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11,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12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2%;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11,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12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2%;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罗雪珂、陈雪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12,15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83%)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627,061,500元。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双方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的《补充协议》。本次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为考虑到辰安科技进行了权益分派,协议各方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期间损益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交易总价仍为627,061,500.00元不变。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12,15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83%)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由于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双方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以及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辰安科技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7月4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基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交易总价仍为627,061,500.00元不变。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期间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五章期间损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约定辰安科技股份协议转让过渡期间如有分红等除息事项,甲方收到的上述分红款应相应支付给乙方;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基于前述原则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所述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于过渡期间内收到的2018年度分红款2,430,000元全部支付给乙方;同时,目标股份数量由12,150,000股调整为18,225,000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仍为627,061,500.00元,折合转让单价为34.4067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三)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八章违约责任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约定若因交易所审批、登记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限制窗口期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股份交割延迟,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李艳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签署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补充协议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